加热萨乡卫生院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加热萨乡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加热萨乡卫生院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加热萨乡卫生院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加热萨乡卫生院预算数据分析

一、加热萨乡卫生院收支总体情况

二、加热萨乡卫生院收入总体情况

三、加热萨乡卫生院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加热萨乡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乡（镇）卫生院主要职责有：

负责基本医疗、保健和优生优育技术服务等工作；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执行儿童计划免疫；执行农村医疗保险政策，做好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

二、加热萨乡卫生院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为加热萨乡卫生院。

第二部分

加热萨乡卫生院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加热萨乡卫生院2025年预算数据分析

一、加热萨乡卫生院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368.7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加热萨乡卫生院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368.72万元，同比增加34.05万元，主要原因是：卫生院收入预算的增加。

三、加热萨乡卫生院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368.72万元，同比增加34.05万元，主要原因是：卫生院收入预算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68.72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8.72万元，同比增加34.05万元，主要原因是：卫生院收入预算的增加。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368.7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0.2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3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8.7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52万元，增加14.10%。主要原因：卫生院收入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68.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11万元，占10.61%、卫生健康支出300.28万元，占81.44%、住房保障支出29.33万元，占7.9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墨脱县卫生系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39.11万元，比2024年增加3.51万元，增加8.9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增加。
2. 卫生健康类支出预算数为300.28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2.2万元，增加7.39%。主要原因是收入预算经费较上年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18.82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1.69万元，增加8.98%。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较上年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4.8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0.44万元，增加9%。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较上年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29.33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2.63万元，增加8.9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较上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8.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6.1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22.61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万元，3万元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预算与2024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加热萨乡卫生院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加热萨乡卫生院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加热萨乡卫生院未单独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三）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10个，资金368.72万元。

（四）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加热萨乡卫生院无扶贫资金。

（五）政府债务情况。

加热萨乡卫生院无政府债务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